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自願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集團」）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大連萬達集團及萬科有意在一系列有合作意向的房地產項目開展合作。大連萬達集團及萬科擬分別指定（或組建）牽頭機構，負責落實框架協議約定合作內容的相關工作，牽頭機構的領導分別由副總裁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及萬科定期交流有合作需求的項目信息。

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意向協議，目的在於記載大連萬達集團及萬科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進一步洽談之用，對雙方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除保密條款等一般性條款外）。框架協議中提及的合作內容，在未來未必會發生；即便發生，最終的交易條款與框架協議中的相關內容也未必完全一致。

若未來大連萬達集團及萬科達成具體項目合作，由雙方簽定正式合作協議具體訂明。本公司屆時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